

“本行”或“本集团”指招商局金融控股有限公司

“本集团”指招商局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公司。本集团的业务包括提供与金融服务有关的金融服务（以下简称“金融服务”），以及提供与金融服务有关的非金融服务。本集团的主要业务包括：提供金融服务、提供非金融服务、提供与金融服务有关的非金融服务。

“本行”

“本集团”

“本集团”

“本集团”

获取良好的资金回报。本集团可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（占本数<sup>5</sup>）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议案页见正文，为《关于聘任独立董事的议案》议案下第一页董事会议第十八次会  
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之签署页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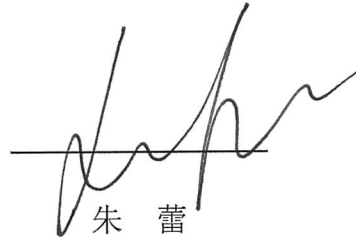
独立董事签名：



武常岐



徐晓庆



朱 蕾

2021年1月28日